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年度績優研考人員評分表

推薦機關		姓名	
------	--	----	--

請依勾選績優項目，部分績優事蹟請附佐證資料。

## 一、建立機關業務創新機制，增進治理效能。(15分)

項目	評核標準	附件及重點事蹟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推動創新提案 (8分)	1. 機關有提案，基本分5分。 2. 視機關提案數，酌予加分。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動機關內業務流程簡化或精進 (7分)	1. 負責規劃或執行機關內業務流程簡化或精進措施之專案。 2. 參考佐證資料，依難易度評分，最低3分。	附件____， 專案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有助機關內業務創新事項 (加分項，上限5分)	1. 本項為 <b>加分項</b> 。 2. 參考佐證資料，依與業務創新關聯度評分。	附件____， 專案名稱： _____	
		小計	

## 二、推動政策規劃評估，完善施政策略。(15分)

項目	評核標準	附件及重點事蹟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彙整機關工作報告、市長施政報告、市長施政報告，與機關年度施政計畫 (6分)	彙整機關工作報告、市長施政報告、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等文件，認真負責、配合度積極，於期限內繳交，且資料品質良好。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動參與式預算及公民參與 (6分)	1. 機關有提案，基本分3分。 2. 視機關提案數，酌予加分。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協助機關首長之業務規劃及整合事項 (3分)	參考佐證資料，依與政策規劃關聯度及工作內容之難易程度整體評分。	附件____， 專案名稱： _____	
		小計	

### 三、提升施政績效，落實稽催管制。(35分)

項目	評核標準	附件及重點事蹟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文績效評核 (10分)	1. 屬年度公文受檢之機關，以年度績效評核成績之10%給分。 2. 非屬年度公文受檢之機關，以前一年度績效評核成績之10%給分。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考重大建設計畫 (15分)	1. 督促機關同仁依限填報重大建設系統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繳交管制會議等資料，並管控資料品質 (基本分7分；每次逾期扣0.5分)。 2. 管控資料品質，以機關當年度新增列管案件基本資料平均分數之5%給分 (5分)。 3. 辦理進度追蹤會議，或建立相關管制制度等 (3分)。	附件____ (佐證積極度，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議會系統列管案件 (5分)	1. 基本分2分。 2. 同一會次之工作報告登錄件數大於等於分組平均件數，加3分；小於分組平均件數加1分 (分組為業務機關、幕僚機關、區公所等3組)。 3. 缺失案件每案扣1分 (缺失項目包括公文逾限回復、逾限填報系統、公文格式缺失、經議員反應內容答非所問等)。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助於機關內落實管制考核之相關事項(5分)	參考佐證資料，依與管制考核關聯度及工作內容之難易程度整體評分。	附件____， 專案名稱： _____	
		小計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掌握民意回應時效。(35分)

項目	評核標準	附件及重點事蹟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考陳情案件 (10分)	1. 機關辦理案件未逾期 (5分)。 2. 機關準時繳交案件稽核報告 (5分)。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升服務品質 (20分)	1. 負責規劃或執行機關內提升服務品質業務之專案 (10分)。 2. 本府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成績 (5分)。 (年平均 95 分以上：5 分；年平均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4 分；年平均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3 分；年平均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2 分；年平均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1 分；年平均未達 70 分：0 分) 3. 協助推動本府為民服務實地查核作業 (5分)。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動數位便民服務措施 (5分)	1. 協助 (推動) 機關提供數位服務措施，如線上申辦或超商申辦等，簡化民眾申辦流程。 2. 基本分 2 分，視機關上線措施數量，酌予給分。	附件____， 專案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之情形 (加分項，上限 5 分)。	本項為加分項 (獲獎：5 分；入圍：3 分；參加：1 分)。	(免填)	
		小計	
		總分	

說明：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績效統計區間自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年 10 月 31 日止。